

常州市新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

常新编〔2017〕23 号

区编委关于同意增加区劳动监察大队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编制职数的批复

区人社局：

你局《关于增加参公事业单位编制及领导职数的请示》
（常新人〔2017〕31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增加你局所属
事业单位区劳动监察大队参公事业编制 2 名；增核副大队长
职数 1 名；增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参公事业编制 1 名，
增核副院长职数 1 名。

调整后，区劳动监察大队参公事业编制为 9 名，领导职
数为 3 名：大队长 1 名，副大队长 2 名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
裁院参公事业编制为 8 名，领导职数为 3 名：院长 1 名，副

院长 2 名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常州市新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17年7月26日印发
